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颜华、陈泽、罗慧、胡东群、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春美、戴黔锋、徐立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慧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银行融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

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我们认为本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CFO）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张琳女士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且被聘任人的有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已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张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胜任能力，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贺锐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6 年 12 月 14 日